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補字第170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小彤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玉蘭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645元（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130,000元＋起訴前從113年3月10日至起訴前一日113年11月21日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14,645.4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00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